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20110016號

附件：徵人啟事(徵人啟事·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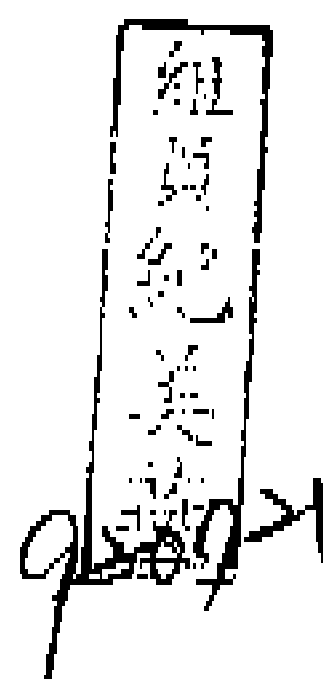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遴選案，檢送本部徵求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候選人啟事一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施麗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2



撥上網公告請
核示



92.7.21
登送 58 號

教育部徵求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候選人啟事

一、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（校址：臺北縣林口鄉新寮路四六號）原任班主任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聘期屆滿，茲公開徵求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候選人。

二、班主任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（二）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能力、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- （三）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，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不得從事黨務工作，兼任黨務工作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教育部遴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推薦。
- （二）由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三）由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四）由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五）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及貢獻、榮譽、著作與發明目錄等，並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自教育部網頁（www.edu.tw）電子公告欄項下之「教育部徵求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候選人啟事」下載相關表件。報名資料請於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以掛號寄至本部人事處（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）施麗玲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0二—二三五六五九三二、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六九四六、二三九七七〇二二。（註：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）